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35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健志
　　桂彩妹
被上訴人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6 日裁定命其收受裁定後於3 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0 年1 月22日收受該裁定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茲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